

永州市零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事项告知书

永零市监注销撤告字〔2024〕第01号

永州市零陵区凤鸣堂珠宝金行（谢寄关）：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注销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07月17日，根据日常抽查，发现永州市零陵区凤鸣堂珠宝金行已于2024年06月14日办理注销登记，其委托书上委托人姓名为“谢寄光”，与其营业执照上经营者“谢寄关”不符，且永州市零陵区凤鸣堂珠宝金行因违法发布广告已于2023年10月12日立案调查，并于2023年12月20日下达了《永零市监处罚〔2023〕28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你店对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道县人民法院判决我局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你店违法发布广告案并未结案。

2024年07月17日，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审批，我局对永州市零陵区凤鸣堂珠宝金行涉嫌提交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注销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调查认定的事实：

一、永州市零陵区凤鸣堂珠宝金行的市场主体已进行注销登记；



二、经营者谢寄关拒不配合询问调查；

三、其递交的注销业务委托书委托人姓名为“谢寄光”，与其营业执照上经营者“谢寄关”不相符，委托事项不成立；

四、永州市零陵区凤鸣堂珠宝金行因违法发布广告的行为已立案调查，未履行我局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道县人民法院 2024 年 06 月 03 日下达行政处罚判决书判决我局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你店在违法发布广告案并未结案的情况下，隐瞒重要事实进行了市场主体登记注销，存在主观故意的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永州市零陵区凤鸣堂珠宝金行的注销档案一份，证明其市场主体已登记注销的事实存在；

2、本局对委托人姜超英进行询问并制作的《询问笔录》1 份，证明委托书上委托人姓名“谢寄光”，与其营业执照上经营者“谢寄关”不符的事实存在；

3、永州市零陵区凤鸣堂珠宝金行违法发布广告案行政处罚决定书（永零市监处罚〔2023〕280 号）一份、《湖南省道县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24）湘 1124 行初 24 号）一份，证明道县人民法院判决我局对永州市零陵区凤鸣堂珠宝金行违法发布广告案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你店违法发布广告案并未结案。

4、因你店预留电话号码无法与你取得联系，调取的个



体工商户登记基本信息，显示谢寄关为：零陵区潇湘珠宝金行的经营者；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8月2日，向你店内送达询问通知书，你未出面签字，由街道网格员彭爱华见证签字送达，要求你2024年8月5日前至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并由执法记录仪进行记录；

5、至今你未至我局接受询问。

你涉嫌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注销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主体不得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正在诉讼或者仲裁程序中的；”的规定。

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 “对涉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登记机关可以根据当事人申请或者依职权主动进行调查。”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 第二款“在调查期间，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涉嫌虚假登记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以及登记机关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 45 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经本局案件集体讨论会议研究决定：拟撤销你店注销登记的决定。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你店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要求举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何勇 袁华光

联系电话：15907492399 13204953183

联系地址：徐家井市场监督管理所

永州市零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09月18日